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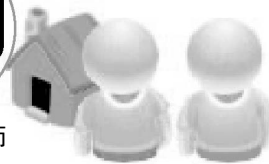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24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彭晶婉 老師



什麼是少年福利法？為何要立法？

把各種不同色彩的油漆噴向別人粉白粉白的牆壁，使其成為一副見不得人的大花臉，這些動作看起來似乎不具什麼意義，好像只是青少年們一種洩恨的行為。牆壁被噴漆後覺得有失美觀，花點錢買罐油漆再噴回白色那就沒有事了！但如果噴的可是別人的牆壁，別人的牆壁可就是別人的財產，也就應該受到法律的保護，所以這些近乎胡鬧的行為，還是要負起法律責任。在刑事責任方面來說，把別人一堵好端端的粉白牆壁，用油漆使其成為大花臉，應該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的單純毀損他人所有物罪，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或許有人要問，這堵牆雖然被噴了漆，但是牆還是聳立在那裡，既沒有毀，也沒有損。牆將外面隔離、阻擋功能還是存在，怎麼會成立毀損罪呢？牆壁的功能，除了隔離、阻擋以外，還有美觀的效用，否則怎會有人花錢把這牆壁刷成粉白的呢！把牆壁噴成大花臉，牆壁潔白的美觀功能消失，也就是使原來狀態產生顯著不良的改變。所以還是要成立這一條的毀損罪。由於這一條犯罪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的規定，要告訴乃論。只要被害人不告，或者告了以後又在一定條件下撤回告訴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的原則下，就不會判處罪刑。通常這些案件的被告，都知道是自己理虧，惹出來的麻煩，甘心向被害人認錯或賠錢，得到被害人原諒而撤回告訴，換來檢察官不起訴的處分或者法院不受理的判決。

不過，這樣解決案件的模式不能適用未滿十八歲的少年身上，因為少年犯了這些輕微刑事案件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案件縱然撤回告訴，少年法庭還是要依照少年保護事件來處理。另外被害人的牆壁被噴漆後，要回復原狀所支出的金錢，還可以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，要求這些少年與他們的法定代理人，負起連帶賠償責任。少年氣可以盛，但是在做出損害別人的權益行為以前，必須要多多思考這些法律上的問題！

網路援交的法律責任

網際網路真是越來越好玩了，在網路上是一個匿名的虛擬空間，任何人都可以在網路上想做什麼就做什麼，因此許多的犯罪行為都在這裡產生，網路援交就是其中一種，最近我們看到這類的事件一再發生，卻也不禁對網路援交的氾濫感到憂心。

一般從事網路援交的人，都會在一夜情網站或是其他網站上的留言版上留言，傳遞援交的訊息，這樣的行為已經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：「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散布、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得處徒刑或罰金。這樣的刑罰算是重的，因此奉勸各位，切莫以身試法，以免後悔莫及！

人類原始慾望的發洩，本來無可厚非，但是網路上的組成份子複雜，大人與小孩都可以隨意連上網際網路，因此在網路上傳遞援交或是一夜情的訊息，將會嚴重地影響網路上的秩序與善良風俗，甚至於對於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莫大的影響，這絕非我們所樂見的，網路援交的風氣不應被鼓勵，如何還給網路一個清新、乾淨的環境，杜絕一切暴力與色情在網路上氾濫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。也是你我無法推卸的責任！